

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說明

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乃全國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結果的主要依據，攸關學生切身權益，請家長及學生撥冗閱讀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-2505-4269 分機 115）。以下是有關成績考查幾個補充的說明：

- 一、每次期中考結束約 1 週後，家長和學生即可到本校網站查詢成績，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「網上查詢國中部學生成績流程——家長篇」。稍後教務處亦會發放書面成績單予各學生，建議家長屆時逕向學生索取查看。在此特別提醒：**成績單是重要文件**，請學生妥慎保存。若有需要（比如申請獎學金等），請自行影印後到教務處蓋章（須帶正本），影印後的成績單蓋教務處章戳後將視同正本。
- 二、依本校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集人會議決議，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本校國中部學生「定期考查」成績平均之計算方式，不再沿用「加權」方式，而改採「一般」方式處理。
- 三、依據目前臺北市國中學生成績系統，所提供之期中考成績單為百分制，學期成績單為等第制，均不含學生的排名。家長或學生如有實際需要（如申請獎助學金）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其他形式的成績單（如百分制成績單、英文成績單等，恕不提供排名）。
- 四、本校每學期末均召開「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」，審查學生各項評量紀錄（含學業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、畢業標準等），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（註：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有家長代表，由本校家長會推派）。
- 五、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（丙等，60 分）的領域（科目），依規定應實施補救教學。一般而言，補救教學會在新學期初舉行，教務處會通知相關學生及導師。通過補救教學後，該領域（科目）成績將以及格基準登錄。
- 六、國中學生成業標準：
 - （一）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（二）學習期間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 3 大過。
 - （三）8 大學習領域（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健體、綜合、科技）中，有 4 學習領域以上之「6 學期總平均成績」及格。
（如：語文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、藝文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、社會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、健體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共 4 學習領域及格即符合本項條件。）
詳情可參閱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二條。教務處會在各學年初補救教學結束後，核算有畢業疑慮的學生名單，並掛號通知家長。
- 七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，考試時除因本人公假、因病有就醫證明（女性生理假除外），或遇親喪有證明文者，一律不准請假，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，並經生教組長核准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並於銷假返校當天早上直接至教務處補考報到，不可入班。

註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如有修正，將公告學校網頁。

*教育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將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更名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